

# 劳动法最前线——从公司人事的角度看劳动法动向

## 第 138 回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公布

（撰稿人：殷利华）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公布了《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9 号，以下简称“《办法》”），并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办法》详细规定了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的对象违法行为，公布内容、公布方式、救济方式等，《办法》施行以后，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劳动行政部门”）公布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将有统一的法律依据可循。

### 一、对象违法行为

《办法》规定，劳动行政部门查处并作出处理决定的以下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向社会公布。

1. 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不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或者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情节严重的；
3. 违反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节严重的；
4.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节严重的；
5.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
6. 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7. 其他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 二、公布内容

根据《办法》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列明以下事项。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布。

1. 违法主体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注册号）及地址；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

3. 主要违法事实；
4. 相关处理情况。

### 三、公布方式

根据《办法》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应在其门户网站，以及所属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上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关于公布的频率，地级市、县级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每季度公布一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省级劳动行政部门应当每半年公布一次，工作需要的也可随时公开。

另外，《办法》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及其公布情况应记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用系统，并与其他部门依法实施信息共享。鉴于《办法》中明确其制定依据包括《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预计经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可能会同时公布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

### 四、救济方式

用人单位对于公布内容有异议的，可以申请。相关劳动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复核并处理。已经公布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处理决定被变更或撤销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公布内容予以更正。

尽管根据《办法》规定，只有重大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才会予以公布。但随着中国的企业信用管理体系的完善，对于企业劳动违法行为的公布制度今后可能会愈加严格。企业的劳动违法行为一旦被纳入企业信用系统，可能影响企业的贷款办理等事项。因此建议企业特别注意劳动管理的合规性，尤其需谨慎应对劳动行政部门的查处，避免劳动违法行为被公布的负面影响。